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謝宥霆

相　對　人　中華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12年1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暫時無業，無法向銀行借貸或申辦信用卡，且為低收入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下稱法扶彰化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收據（下稱系爭申請收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26

829號支付命令、99年度司執字第269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下稱系爭信用報告）、低收入戶證明書（原法院卷第53、54、85、89至91、129至133、155頁）為證。然系爭申請收據僅係法扶彰化分會受理抗告人申請法律扶助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且經該分會審查後，已作成不予扶助之決定，此經抗告人陳述明確（本院卷一第9、11頁），堪認本件尚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且系爭申請收據亦不足以釋明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該低收入戶證明書係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於110年12月24日核定，其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已逾有效期限。參以抗告人自承：其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不符合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彰化縣政府核定其為低收入戶，係因協議之結果等語（原法院卷第17頁、本院卷一第25頁），益徵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不足以釋明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另依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記載，抗告人於99年間固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18萬8,225元本息，然依系爭信用報告所示，抗告人至109年10月底積欠臺灣銀行之借款餘額僅剩1萬9,501元，且該信用報告係於109年12月8日列印，距今已逾2年，亦難用以釋明抗告人目前之經濟信用狀況。至於抗告人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均與抗告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無涉，且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供法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照前揭說明，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賴淵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